# 人民法院实习报告（定稿）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定稿）人民法院实习报告一、法院简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

**第一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定稿）**

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一、法院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依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制定司法解释，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全国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海事法院和军事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根据统计，全国共有32个高级人民法院（含1个解放军军事法院），409个中级人民法院，3117个基层人民法院。全国共有法官19万余人，其中高级人民法院共有0.7万人，中级人民法院共有3.6万人，基层人民法院共有14.6万人。女法官占24.81％。

在省、自治区内的地区和自治州，设区的市以及直辖市内，设立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在县和市、自治县、旗、市辖区设立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第一审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各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军事法院分为三级。不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一审判决的案件，可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海事法院相当于地方法院的中级人民法院建制，不服其裁判的可以向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XXX人民法院是临汾市的一个基层的人民法院。全院分设刑事、民事、行政各业务庭、执行局、办公室、政工科、纪监室、法警大队等19个庭、科、室、队。他们严格遵守法官行为规范，忠诚坚定、高效办案、公正司法、清正廉洁、一心为民、严守纪律、加强学习等各种行为严格办案，保证了司法的公正。另外XXX人民法院还在XXX辛置镇分设了一个民事法庭，便于人们寻求司法帮助。

二、学习内容

我在XXX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进行了两个月的实习，虽然时间不长，但这两个月的实习让我感触颇多。

在去法院之前担心，因为不知道法院的流程、科室设置等，还很是担心自己不能胜任工作。但是到了刑庭办公室后才发现其实并不是很难，只要用心的去学习了解每一件案件，都会学到东西的。我是一个刚刚离开学校的学生，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从基层做起，在基层只要你努力积极，依旧能够学到许多出乎意料的东西，包括一些理论的落实，包括感受工作的氛围，同时也包括在一个小集体中的第1页

待人处世。这段时期的实习经历，对于每个法学生来说都可能是一个颇为重要而有趣的事情，正如与许多同学聊天所说的那样：通过实习，我们似乎对未来的钻研方向或是职业方向有了某种比较清晰的认识。

1、关于工作

我在实习期间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这些工作使我和书本上的内容联系起来：

首先，在法院做的事情就是翻阅和整理卷宗，通过阅读卷宗，我从大体上把握一个案件的办案流程，看的越多，就把握的越详细。刚开始时觉得有些无聊，很没意思。而后来慢慢地了解和认识到查看和整理卷宗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这是了解每个案子案情的关键，也是接触各类案件的最好机会，当我仔细认真的查阅和整理过一本一本浓缩了法院工作流程的卷宗之后，我逐步地了解了法院的具体工作，以及法官的办案思路。

其次，在刑庭实习做的很多的就是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书写，这些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庭审笔录、庭审提纲、合议庭笔录等，有时也会帮着书记员填写一些结案登记表、执行通知书、传票、提押票、公告。书记员主要是负责案件的记录工作，包括庭审笔录、送达笔录、询问（讯问）笔录、调解笔录等等，还要负责一些案卷的整理装订工作及一些文件的打印送达工作。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毫无疑问都有一个比较模式化的框架，但是其中的内容却是需要你根据每个案子的情节来构建的，这就需要我们十分地仔细和谨慎地去抓住每一个细节问题了。

比如：刑事判决书的格式，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是有区别的；当被告人需要办取保候审或者是解除取保候审是是，需要所填写的文书、送达回证等，一样也不能少，填写后经由领导签字盖章、被告人按手印发给被告人，告知取保期间相关注意事项。在判决书的时间和书记员之间要印‘本件与原件无异’，并将判决书送往检察院、被告人的手中并留一份装卷。

在法律文书书写的过程中，我也学到了不少知识，理解了许多理论问题。一个案子的案由字数可能最长也不过十来字，但是我们却不可忽视这几个字，判决时对一个案子的定性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直接影响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量刑。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将其定为有罪，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错误，有时甚至是不可饶恕的；而即便是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一个人已经犯了罪，我们也应当准确地定性，既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但也不能忽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应享有的获得法律的公正、公平、合理对待的权利，对待工作负责，进而对人负责，也是我们尊重人权的重要体现。

最后，在法院实习，最大的方便就是可以经常去旁听庭审。有时候，如果是简易程序，还会帮书记员进行法庭记录。在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庄严的法庭、神圣的气氛、严格的程序、激烈的辩论，身处其中，至少可以让人感觉到程序的正义在这里是一种淋漓尽致的体现。在旁听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对整个案件的驾驭能力、清晰的思路、逻辑严谨的语言着实令我羡慕和惊叹。虽然已经学习了两年半的法律，但在旁听的过程中，我真真切切的感到了我们仅有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在加强理论修养的同时，我们更需要积累实际操作的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

2、关于收获，具体说来，我在实习中主要有以下收获：

第一，基层法院法官的优秀素质加深了我对法官职业的认识。我实习的刑

庭的法官都具有长期司法审判工作经验，在审判案件时对庭上情况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掌控能力。法官之所以威严，除了法官职业本身的威严外，还需要法官自身的人格魅力。廉洁公正，自省自重，是对法官的基本要求，欲望永无止境，欲望也是不能自拔的深渊。法官的个人魅力还体现在法官较高的文化修养和法律专业素养，时刻清晰的理性。

第二，熟悉并参与了法院的司法审判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所说有关案件级别管辖的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因此，司法程序的严格、严密、公正就显得尤为重要。在参与庭里的案件审判过程中，我亲身接触到了书本上学不到的司法实际程序，例如：检察院起诉书的送达，法院判决书的送达，被告人无力聘请辩护律师时的法律援助程序，开庭审理案件时的审判程序。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必须事先填写并向看守所出示提押票。在向在押的犯罪嫌疑人送达检察院的起诉书时，必须告知他们的诉讼权利，询问是否需要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如不聘请是否需要人民法院给予指定。

第三，在实际工作中亲身体会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权、监督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行使，在实际工作中，我亲身体会到了这三个机关在案件处理的不同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犯罪嫌疑人只能由公安机关去逮捕、拘留，案件只能由检察院提起公诉（自诉案件除外），案件必须由法院来审判。这三个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构成了有中国特色高效、严密的司法体系。

第四、我较为熟练的掌握了司法文书的写作要领。实习期间，我整理了大量的案件材料，这些经历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我在学校所学知识的不足。一份完整的一审案卷材料是由公安机关的预审材料（其中包括接警记录、各类证据、拘留和逮扑证件、审讯笔录等）、一审正、副卷（包括目录、立案书、起诉书、答辩状、辩护书、附带民事赔偿起诉状、委托律师函、开庭笔录、合议庭讨论笔录、阅卷笔录、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判决书、送达回证等组成）。将案卷材料装订起来后，根据案卷材料填写被告人的相关信息、案卷目录、并为案卷编写页码，最后登记交送档案室。

三、关于体会

转眼间，这两个月的法院实习生活很快就结束了，在法院的实习的日子是充实而快乐的，不仅学到了许多专业知识，还结识了很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社会上其他的人。这段时间的实习经历将是我一生中难忘的回忆，也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另外法官的工作并不是像我想象的那样轻松无比，不但需要有扎实的法律基础，丰富的办案经验之外，而且在工作中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我在法院的日子里，经常能看到情绪激动的当事人与法官们辩论，有的蛮横不讲道理，有的大吵大闹，有的号啕大哭，法官们都很耐心、很温和地为他们讲解相关的法律知识，尽最大的努力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经常是一讲就是大半天。甚至有时候遇见重大案件时还得亲自去看守说带人回法院审理，一开庭就长达四五个小时。除了工作时间外，还得利用时间充电学习。

在这段时间里还改变了我对罪犯的一些看法，以前总是认为刑事罪犯是大逆不道的，对他们生痛欲绝的。第一次见到穿黄马褂、戴手铐的人都不敢直视他的眼睛，感觉很害怕。在我听了庭审过程，了解了犯罪动机，逐渐改变了看法。有的罪犯是花言巧语的想为自己摆脱罪名，有的是刚服刑出来又进去的，还有的是没上过几年学就出来打工的，不懂法律在不知不觉中就触犯了法律。我印象深的一起案件就是被告人是小学毕业，之比我大一岁，为了给自己的孩子看病，起了盗窃的念头。每天看着办公室的人进进出出，觉得不会多的刑事案件实际上很多，几乎是什么事情都有肯能发生的。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

作为一名学法的学生，更应该遵守法律，珍惜现在的生活。

最后，感谢XXX人民法院给了我这次实习的机会。他们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是我今后学习的榜样。

二0一0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下面小编整理了人民法院实习报告模板，欢迎大家阅读学习参考！

人民法院实习报告模板

庞德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古代也有“徒法以自行”的说法。司法是促成法律由纸面上的立法转化为现实的途径。司法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神，社会秩序的者，社会利益的平衡器，在我国社会中着至为不可或缺的作用。

这次实习总的感受是体会很，学习了东西，对法院审理案件的流程的认识和亲身的体会，对司法实践的运作情形的认识，明白了理论与实践如何的性！

关于实习，写的多详细了，这里就不再罗嗦了！这里主要从法学理论的角度谈谈在实习中的和想法：

一、法律与经济之关系

法律与经济乃鸟之双翼，车之两轮！

众所周知，2024年的华尔街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在经济全球化的，难以独善其身。股市下跌，房地产价格下跌。原先买房的人后悔出了高价，于是纷纷想法退房。当然也有是开发商的责任。于是乎，法院审理的商品房买卖纠份，仅仅我在实习的多月里就审理了案件。

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果不其然啊！这也的说明了法学乃经世致用的学问。司法中的实践问题远非躺在安乐椅上的法学家所能想象，应当司法实践，于学术于实践均颇有裨益！

二、法律与道德之关系

法律与道德(morals)的关系乃是19 世纪法学家所的三个主要论题。耶林(jhering)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称之为法理学的合恩角(the cape horn of jurisprudence)。那些想要征服“险地”的法理学航海家所面临的, 在的程度上讲, 乃是船毁人亡的危险。历史上，不同的流派对该问题有不同的看法。

我觉得，在现今的特殊社会时期，面临经济社会的巨大转型，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纷纷涌现。应该人的道德诉至，正像文中篇实习日志写的那位王主任的话，现在纠纷人的道德败坏引起的，譬如离婚案件者的介入。，应该多强调道德的教化。而仅是强调依法治国。

三、法律万能主义的辟误兼论调解制度之

法律万能的，审判也解决纠纷的唯一。即使是强调法律在社会控制中起作用的庞德教授也非常谨慎的指出法律所的。

法条之有限性与社会之性、法律之稳定性与社会之变动性之间冲突的性，传统法律侧重于事后的救济，强调司法的被动性，使得法律在领域的“心有余而力也”，难以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由此也凸显了调解新型的纠纷解决在社会中所的拾遗补缺的作用。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不少社会矛盾凸显，是时下金融危机的爆发又的社会问题，进而也了法院受理案件的激增。

由此也凸显了调解新型的纠纷解决在社会中所的拾遗补缺的作用。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不少社会矛盾凸显，是时下金融危机的爆发又的社会问题，进而也了法院受理案件的激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真正的调解的作用，有利于纠纷解决的，符合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符合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

调解制度本身在我国现阶段也诸多，如强制性调解等情况，违反了司法不告不理原则，有审判权干预当事人处分权之嫌疑，等等。当然，这本文的主题，不予以过多展开。

四、对抗制庭审模式的兼论书记员在庭审中的作用

我国消除职权主义庭审模式的，逐渐引入了英美对抗制庭审模式。的在原告起诉时候只提交证据目录而提交全套证据。证据要在庭审之后才提交。立法的本意在于防止法官的先入为主，强调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对抗。

立法的初衷是完美的，在实践中落了空。事实上，法官审理案件多是在开庭之后靠着庭审笔录和当事人事后提交的全套证据据以判案的。庭审在某种程度上流于，法官庭审之后的忙于阅卷。，辩论阶段的辩论似乎也很。

由此凸显了书记员当庭记录的庭审笔录的性。临时记录等诸多条件的限制，书记员只能把关键性的事实予以记录，记录下所事实，这，稍有疏忽，遗漏关键性内容又当如何？书记员对当事人的某一方颇有偏好，故意在其辩说中加上那么几句，那么依据庭审笔录断案的法官的又当如何？我觉得这值得思考的问题。

书记员角色一直是在司法改革过程中所忽略的角色，笔者这次实习亲身做书记员的亲身经历，感觉书记员的角色有必要引起，建议在司法改革中予以的考虑。

五、陪审员制度的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借鉴英美法中的陪审团质素起来的。一如前述，制度移植的初衷是完美的，在实践中也了的作用，但也暴露了的。

笔者在法院的实习经历亲身做陪审员的感受来看，陪审员制度着陪而不审的情形；有陪审员参见的合议庭上就演变成了案件承办法官人的独任制，陪审员好应作用。

陪审员制度的问题学术界探讨多的问题了，的论述，兹不赘述。

实习过程中的想法，问题，情形很。仅仅是个人粗浅的想法，多有幼稚与疏漏之处。

理论与实践，让我次实习中受益匪浅，也了实习的目的。今后要多注意实践，在实践中的理论与实践，学以致用！

**第三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实习人：聂婷妍专业：法学实习地点：岳麓区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11月20日～12月26日

年级：级班级：3班学号：8号

关键词

行政诉讼立案程序诉讼请求简易程序不作为

审理时限合议庭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

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岳麓区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一：73户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

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

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二：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岳麓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三：一收废品公民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本案案件由来：，本案的原告在清理从中南大学收购到的废品时被废品中掺杂的雷管炸掉右手掌，且右腿、右胸均因此雷管受伤，经签定为四级残疾。事发报案后他将余下雷管交给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要求其查出该雷管出处，而被告称无法查出雷管出处。原告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给予原告一个关于雷管出处的明确的书面结论。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表面看，原告是一个以收废

品为生，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但他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加强，法治的思想已经逐渐深入人心。然而从深层次来看：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原告的文化水平不高，使得他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他不知道委托代理人，不知道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呈给合议庭，他甚至不知道公安局的行为在法律上叫“行政不作为”；另一方面，公安分局的行为明显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因为保卫地方公共安全是公安系统的最基本行政职能，对于雷管这类严重危害到公民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原告即使不提出请求，被告也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查明其来源，消除安全隐患。由此案我看到了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12全文查看

**第四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庞德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中国古代也有“徒法不足以自行”的说法。司法是促成法律由纸面上的立法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途径。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神，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作为社会利益的平衡器，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至为重要不可或缺的作用。

这次实习总的感受是体会很深刻，学习了很多东西，对法院审理案件的流程有了深刻的认识和亲身的体会，对司法实践的实际运作情形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白了理论与实践如何结合以及结合的重要性！

关于实习，以上已经写的比较多比较详细了，这里就不再罗嗦了！这里主要从法学理论的角度谈谈在实习中的一些发现和想法：

一、法律与经济之关系

法律与经济乃鸟之双翼，车之两轮！

众所周知，2024年的华尔街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国难以独善其身。股市下跌，房地产价格下跌。导致很多原先买房的人后悔出了高价，于是纷纷想法退房。当然也有很多是开发商的责任。于是乎，法院审理的商品房买卖纠份大量增加，仅仅我在实习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就审理了很多相关案件。

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果不其然啊！这也更加充分的说明了法学乃经世致用的学问。司法中的很多实践问题远非躺在安乐椅上的法学家所能想象，因此应当深入司法实践，于学术于实践均颇有裨益！

二、法律与道德之关系

法律与道德(morals)的关系乃是19 世纪法学家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论题之一。耶林(jhering)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称之为法理学的合恩角(the cape horn of jurisprudence)。那些想要征服这一“险地”的法理学航海家所面临的, 在相当的程度上讲, 乃是一种船毁人亡的危险。历史上，不同的流派对该问题有不同的看法。

我觉得，在现今中国的特殊社会时期，面临经济社会的巨大转型，很多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纷纷涌现。应该提高人的道德诉至，正像文中第一篇实习日志写的那位王主任的话，现在很多纠纷都是由于人的道德败坏引起的，譬如很多离婚案件就是由于第三者的介入。因此，应该多强调道德的教化。而不仅仅是强调依法治国。

三、法律万能主义的辟误兼论调解制度之完善

法律不是万能的，审判也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方式。即使是强调法律在社会控制中起重要作用的庞德教授也非常谨慎的指出法律所存在的不足。

法条之有限性与社会之复杂性、法律之稳定性与社会之变动性之间冲突的必然性，以及传统法律侧重于事后的救济，强调司法的被动性，使得法律在很多领域调整的“心有余而力不足也”，难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由此也凸显了调解这一新型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所起到的拾遗补缺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不少社会矛盾凸显，尤其是时下金融危机的爆发又导致大量的社会问题，进而也导致了法院受理案件的激增。

由此也凸显了调解这一新型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所起到的拾遗补缺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转型，不少社会矛盾凸显，尤其是时下金融危机的爆发又导致大量的社会问题，进而也导致了法院受理案件的激增。因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真正充分的发挥调解的作用，有利于提高纠纷解决的效率，符合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符合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但是调解制度本身在我国现阶段也存在诸多不足，如强制性调解等情况，违反了司法不告不理原则，有审判权干预当事人处分权之嫌疑，等等。当然，由于这不是本文讨论的主题，不予以过多展开。

四、对抗制庭审模式的不足兼论书记员在庭审中的作用

我国为了消除职权主义庭审模式的影响，逐渐引入了英美对抗制庭审模式。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在原告起诉时候只提交证据目录而不是提交全套证据。证据要在庭审之后才全部提交。立法的本意在于防止法官的先入为主，强调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对抗。

立法的初衷是完美的，但是在实践中落了空。事实上，法官审理案件多是在开庭之后靠着庭审笔录和当事人事后提交的全套证据据以判案的。庭审在某种程度上流于形式，导致法官庭审之后的忙于阅卷。另外，辩论阶段的辩论似乎也不是很充分。

由此凸显了书记员当庭记录的庭审笔录的重要性。由于临时记录等诸多条件的限制，书记员只能把关键性的事实予以记录，不能记录下所有的事实，这其中，如果稍有疏忽，遗漏关键性内容又当如何？如果书记员对当事人的某一方颇有偏好，故意在其辩说中加上那么几句，那么对于依据庭审笔录断案的法官的影响又当如何？我觉得这可能都是值得我们思考的一些问题。

书记员这个角色一直是我们在司法改革过程中所忽略的一个角色，笔者通过这次实习以及亲身做书记员的亲身经历，感觉书记员的角色有必要引起重视，建议在司法改革中予以一定的考虑。

五、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陪审员制度是我国借鉴英美法中的陪审团质素建立起来的。一如前述，制度移植的初衷是完美的，在实践中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同时也暴露了很多的不足。

根据笔者在法院的实习经历以及亲身做陪审员的感受来看，陪审员制度存在着陪而不审的情形；有陪审员参见的合议庭基本上就演变成了案件承办法官一个人的独任制，陪审员没有发挥好应有的作用。

陪审员制度的完善问题也是学术界探讨比较多的问题了，相关的讨论以及论述已经比较深入，兹不赘述。

以上就是自己实习过程中的一些想法，中国很大，问题很多，情形很复杂。以上仅仅是个人粗浅的想法，多有幼稚与疏漏之处。

理论与实践结合，让我在这次实习中受益匪浅，也初步达到了实习的目的。今后一定要多注意实践，不断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理论与实践水平，做到学以致用！

**第五篇：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XX县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一、实习时间

2024年8月20日——2024年6月10日

二、实习单位

XX县人民法院法院

三、实习目的在XXXXXXXX学院度过了四年的法律学习时光，所学习的是法律事务专业，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理论知识，但是对于真正实现学习目的，就显得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太少，实务接触甚少，所学理论知识无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也就不能发现不足，影响理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通过参加实习，我觉得开阔了眼界，处理好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理论为基础，通过实践加深对法学理论的理解。力求实践内容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以期达到提高法律素养和实务水平的目的。

四、实习内容

本次实习，是在XX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主要的实习科目是民事审判实务中书记员的业务。实习期间，我实际了解了大量案件从立案庭转到审判庭，进入审判结案的全过程中书记员的

工作内容。对法律的实际运作也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在实习中我的主要岗位是书记员，具体工作内容是：民事案件的常规程序处理、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庭审开庭笔录的记录、以及调解笔录、调查等笔录的记录、案件合议笔录、整理装订案卷、书写法律文书等。这一系列的工作让我感受颇深，开阔了眼界，收获了许多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

首先，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从给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以及给各方诉讼参与人送达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等，非常耗时费力，但也很有技巧，尤其是随法官一起送达时，法官及时做调解工作或解疑释法，使我感触颇深，领悟了法官的公正水平以及一心为民。

其次，是整理和装订、扫描案卷。案卷整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每个审结的案件都要及时订卷归档，以备日后查阅。刚开始整理的时候比较生疏，时有差错，后来通过向法院书记员请教，我很好地掌握了整个卷宗整理和装订、扫描过程，能够独立完成案卷装订、扫描工作。整理案卷也为我提供了接触各类案件的机会，当我认真查阅和整理浓缩了多方工作流程的卷宗之后，我逐步了解到每件民事案件从受理后到一审法院审结的具体工作程序，并从中体会到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

再次，参加案件旁听。在实习期间，每次开庭只要我有时间，我都会坐在旁听席，认真旁听、揣摩我所旁听的案件原被告争议的焦点、如何举证，法院如何认证，各方诉讼参与人如何用运法律以及诉讼技巧等。在旁听过程中，我感受到了审判人员公正、中立的审案态度，以及各方当事人激烈的辩论。庄严的法庭、严格的程序，无不折射出法律的严肃和公正。从审判人员对被告的发问中，能体会到审判人员对于整个案件审理思路的把握，更好地了解案件事实。而在各方当事人的争论中，我又能了解到案件争议的焦点。观摩法庭庭审还让我对民事案件庭审的整个过程有了更加直观生动的了解，比起书本上枯燥的文字表述，庭审让诉讼程序更形象具体，记忆深刻。

最后，书写法律文书。其中以记录庭审笔录以及合议庭笔录为主。做笔录要求具有很快的打字速度，还要求具备相当好的归纳和判断能力，要紧扣案件，准确地运用法律专业术语，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自己理论知识的检验。通过记录庭审笔录以及合议庭笔录，我了解到主审法官对于案件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审判人员的建议，有些重要的案件还会让庭长、主管院长参加把关合议，这些都是做出最后公正、合法的判决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法律文书不仅格式要规范，内容更要合法、合理、合情。虽然在校期间已经学习了法律文书的写作，对法律文书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在写法院诉讼文书的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法律要想运用的好，光靠书本上的知识是不够的，一定要多进行实务锻炼。

五、实习之我见

（一）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

实习之前，对法院及法官的认识仅限于书本知识和一些影视作品中的形象，印象比较模糊而且带有明显的模式性。真正接触之后才发现实际的法院工作跟想象的相差巨大。

1.法院工作的重要性。法院工作直接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实习期间，接触到的每一件民事案件，最后的处理都关系到各方诉讼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所以每个案件都需要以公正客观的心态对待，确保当事人利益得到切实实现。

2.法院工作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在实习过程中，接触到的案件跟书本上学的案例相差悬殊。教材中的案例都是经过反复推敲筛选、确定没有争议之后才被选入的。但是实践中的案件很多都不具有典型性，案件事实具有诸多模糊之处，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需要考虑，每个案件都需要法官耗费大量的心血反复推敲、斟酌，有的甚至通过数次合议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简单的以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允许保留少数人意见，并随合议笔录一共提交审判委员会定夺。

3.法官工作的艰辛。真实的法官工作远没有电视上写的那样轻松惬意。恰恰相反，法官工作实属不易。不仅要面对案件各方的双重压力，还还要抵御来自不同方面的拉拢诱惑。每件案件，法官们都会反复斟酌，以求客观公正；每次开庭，法官们都是周密安排、紧凑高效。但是法官们的努力却常常得不到理解。实习期间，经常遇到群众上访、静坐，甚至冲击法院，法官的工作环境需要更加切实的保障。

（二）法律普及的重要性。虽然我们的普法工作始终未间断，但是现实情况却极不乐观。尤其是诉讼中，总有一些诉讼参与人因不懂法或不守法，造成本不该发生的社会纠纷频发。

（三）要时刻注意加强学习。

首先，向周围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人学习，学习别人优秀的能力，优良的工作习惯和思维技巧。法官们都具有长期司法审判工作经验，他们学识渊博、执法如山，合议案件时能迅速抓住案件的关键点进行剖析，庭审时对庭上情况的发展具有很强的掌控能力，他们的言传身教让我获益良多。通过与他们的接触和交流让我对法官这个神圣的职业更加的向往。对于我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学生而言，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周围的同事就是最好的老师，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博采众家之长，以人之长补己之短。

其次，不断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随着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以及我国法治的逐渐完善，每年有许多部法律法规出台。如果满足于现状，你会发现你所掌握的法律知识很快就会过时。作为一名法律人，必须有足够强的学习能力，时刻注意把握法律的最新

动向。在实习时我发现，每名审判人员的书架上都有着数量众多的法律专著及经典案例汇编，在审判工作之余，他们都非常注意法律知识的更新。总而言之，作为一名法律人，学习无处不在，法律工作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

六、总结

很多事情，你只有深入其中才能够真正的了解，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的难免会有偏差。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完成的。通过实习，我开阔了视野，熟悉了法院的工作流程，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同时还培养了自己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朋友，我们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直到现在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从他们身上我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学到为人处事的方法，这些都是我将来走上工作岗位的宝贵财富。在此我由衷地向为我提供帮助和指导的老师们表示感谢,是你们给了我这样一个难得的机会，我会铭记在心。

实习生：XXX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